

荔枝角醫院

文物影響評估

背景

在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中，發展局局長原則上批准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將荔枝角醫院活化再利用為「香港文化傳承」的建議。

2. 荔枝角醫院現址可分為上、中及下區。位於下區的建築群建於約一九一零年。此地點曾用作多個用途：包括檢疫站、監獄、醫院及復康院舍等。荔枝角醫院於一九九二年定為三級歷史建築。改建後之香港文化傳承會設有旅舍、表演場地、課室、咖啡室及展館。

文物影響評估研究及保育管理方案

3. 按照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 關於「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對文物影響評估的說明，古蹟辦要求有關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按照其在活化計劃資源手冊內列明的保育指引，以文物保育計劃書形式撰寫，當中包括設計緩解措施、概述未來闡釋、保養及管理策略等，以避免改建過程中，對歷史建築物產生不良影響。文物影響評估研究已完成，並提交予古蹟辦。

4. 文物保育計劃書中之主要保育原則，摘錄如下：

- (a) 建築設計以保持或重現原有建築特點及儘量減少對現有建材造成影響為原則；
- (b) 修復及保存建築特徵的原來面貌。建築物外觀及特點，如下區樓房之紅磚牆及木製門窗、中式瓦頂；房間內部設計如壁爐、木樑架等；其他戶外建築物如古圍牆及古焚化爐等，將會保留；
- (c) 上區及中區現有的外牆批盪及油漆將會清除並重現原來的紅磚牆。工序會以對原來紅磚牆做成最少干擾為原則，並選擇不當眼的位置先進行試驗，效果良好會擴展施行至其他部份；
- (d) 加建的設施，如為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新連接橋和連接各區的新升降機，及為中區 I 座旁提供半室外活動空間的玻璃頂蓋等，其設計將與原有建材協調、可還原或儘量減少對建築物外貌做成影響；
- (e) 以鋼結構設計 I 座改建及結構加固部分，以確保改建部分可還原及與原建築分辨開；

附件 B

- (f) 荔枝角醫院下區復修後的樓房內將設立保育館，將展示文物、紀念品和圖片等，供市民欣賞；
- (g) 提供導賞，戶外花園及場地皆對市民開放；
- (h) 跟據文物保育計劃書的原則，未來將實施定期監察及保養。

5. 介紹有關緩解措施的電腦投影片內容載於附錄 B。而文物保育計劃書亦已上載於古蹟辦和相關部門的網站，以供公眾瀏覽。

未來路向

6.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將確保所有工程及緩解措施，嚴格按照文物保育計劃書所訂明，並已獲古蹟辦核准的規定進行。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二零零九年十月
